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促进工业投资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潮府办函〔2023〕17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促进工业投资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促进工业投资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推动制造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紧紧抓住产业项目、工业投资、产业平台，加快实现产业体系升级发展”的决策部署和《2023年市政府“六大重点攻坚”工作方案》中有关工业投资攻坚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新需求，全面激活社会资本参与工业投资，推动实现工业投资规模倍增和工业投资结构优化，提升潮州工业整体水平。

二、主要目标

按照“狠抓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的工作思路，强化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着力在增量引进、存量优化、要素保障上发力，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技术改造上加力，全流程促进项目落地，全方位提升投资质量，形成“启动一批、落地一批、

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到 2023 年底，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155.54 亿元，同比增长 30%；2024 年底，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194.43 亿元，同比增长 25%；2025 年底，全市工业投资在 2022 年的基础上实现倍增目标，完成工业投资 243.03 亿元，同比增长 25%，全市工业投资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主要内容

（一）做大工业投资增量

1、以招商引资做大工业投资增量。聚焦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短板，梳理产业招商清单，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依托“中国食品名城”金字招牌，突出龙头引领、产销结合，在预制食品、休闲食品、粮油加工、水产加工、物流配送、专业市场等领域招引一批强链补链项目，下决心把食品工业搞上去。聚焦智能卫浴、电子陶瓷等行业风口，加快陶瓷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招引智能盖板、水暖五金、陶瓷粉体制备、智能装备等项目，补齐产业链关键短板。发挥三环集团龙头带动作用，围绕珠三角地区新一代通信与网络、智能终端等产品整机制造、以及电子材料和关键元器件配套需求，引进一批集成电路、芯片封测等项目，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依托凯普医学科学园等项目，支持核酸诊断产业链上下游等企业落户我市，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落实“双碳”行动，加快布局光伏、海上风电、新型储能等领域相关项

目。力争到 2025 年引进内外资投资总额超 4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突出主平台集聚效应。把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作为工业投资倍增的主阵地，通过资源要素集中投放，推动主平台加快建设。围绕主平台“3+3”产业发展体系，加快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产业项目；借力深圳对口帮扶协作，通过以商招商、“融湾”招商、乡贤招商、合作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珠三角核心城市尤其是深圳优质产业转移项目。力争到 2025 年，我市产业转移主平台工业投资规模从 2022 年的 39.68 亿元提升至 87.19 亿元，三年累计投资达到 205.85 亿元，占全市工业投资比重 34.7%，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841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健全企业、项目入园评估机制，推动与“亩均效益”紧密挂钩的土地配置激励模式，倒逼“低效”项目淘汰出清，以“腾笼换鸟”的方式拓展园区发展新空间。全力提高全市省级产业园区正在开发的 3.9 平方公里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加快对尚未开发的 9.1 平方公里土地征地拆迁力度，推动土地要素向园区、优质项目集聚。加快园区水、电、路、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园区

承载力。鼓励引导在园区建设标准厂房，鼓励工业企业建设多层、高层厂房。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园区工业投资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投资存量优化

4、**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达效。**紧盯重点项目，强化跟踪服务，推动落地项目早动工、动工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投产。加快推进凯普医学科学园、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丰树食品智能生产基地、航诺新型保温隔热材料生产等重点项目有序开工、投产，进一步释放产能；积极跟进上海起航电缆饶平海缆生产基地项目等一批投资超 20 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积极提供投资政策支持，促进项目落实落地。到 2025 年，1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成投产 120 个，其中，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5 个，依托重大项目加快工业投资增量约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5、**加大技术改造提升力度。**将技术改造作为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和市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争取省、市级专项扶持资金。对纳入省技改资金项目库，但未获得省专项资金

支持的技改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2.5%进行事后奖补,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力争到 2025 年,累计推动不少于 6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 24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8 个,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占工业投资额比重超过 2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激发存量投资活力**。强化政策引导与服务,深挖民间投资潜力,积极支持三环、凯普、无穷、益海嘉里、顺大、恒洁、宝佳利等龙头企业增资扩产,以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模式招引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来潮投资。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可达 400 万元。力争到 2025 年,推动增资扩产项目 120 个,依托增资扩产加快工业投资增量约 3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 强化关键要素供给

7、**加强项目空间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确保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不少于 50%投向工业领域。制订出台《关于降低用地成本鼓励制造业企业入园的政策措施》,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

作用的重大制造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被认定为我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优先安排用地；达到一定标准条件的，给予地价优惠。推进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每年“标准地”出让用地占当年度新出让国有工业用地（含工业用地、现代产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仓储用地）的比例不低于30%。支持项目用地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依法按程序供应。鼓励企业通过“工改工”拓展生产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8、加大金融支持制造业力度。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专项债、银团联合授信等多种方式实施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持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融资服务，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广应用省“中小融”平台潮州分站、省“粤信融”潮州分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等金融平台，提升融资服务能力。推动市属国资平台等投资机构对全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作用、发展前景良好的重大工业项目进行跟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潮州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

9、加大政策扶持。在市工业投资倍增行动计划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指引下，进一步发挥《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州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等政策引导效应，以优质的政策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整合用好各类产业基金，精准支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10、优化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构建渠道多元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便利企业办事’为目标，通过推行重点项目申报手续帮代办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帮代办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发展环境，保障我市企业重大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落实项目挂钩、服务专班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潮州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

小组的统筹指挥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及凤泉湖高新区要把推动工业投资三年倍增纳入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领导亲抓，落实“一把手”工程，对标三年工作倍增目标任务，全面梳理挖潜本县区工业投资项目，细化年度目标，制订年度工作方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工业投资的政策体系，为实现工业投资三年倍增目标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投资项目统计服务。各开发区及产业园区、各县区工信部门要主动对接发改、统计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新兴产业用地（M0）单位、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单位以及产业园区生产性供应保障项目建设单位的投资入统辅导，主动从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介入，提前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加强统筹调度，促进应统尽统。各县区工信部门要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入库项目跟踪服务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及时督促企业按时报送数据，努力做到全量统计，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反映我市工业投资运行趋势。

（三）强化调度考核。加强监测评估，将各县、区及凤泉湖高新区工业投资指标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指标分值的组成部分，对工业投资三年倍增工作开展月度调度、季度通报、专项督查，健全市县（区）镇（街）三级政府和企业上下联动的跟踪运行监测体系。将工业投资三年倍增工作纳入年度绩效

考核和专项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对完成工业投资倍增工作较好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完成不力的进行约谈。

（四）营造赶超浓厚氛围。牢固树立“抓工业就是抓投资，抓投资就是抓项目”的鲜明导向，将各县、区及凤泉湖高新区要着力优机制、强统筹、聚资源、凝合力，确保工业项目顺利实施。实施“典型引路法”，积极开展各镇（街）工业投资项目拉练观摩，学先进、树典型，通过“比学赶超”掀起大抓工业投资、抓大工业项目的热潮。

- 附件：1. 工业投资三年倍增目标计划表（2023-2025年）
2. 产业转移主平台工业投资及产业转移项目目标计划表
3. 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目标计划表
4. 各县区总投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投产目标计划表
5. 各县区总投500万元以上增资扩产项目目标计划表

附件 1:

工业投资三年倍增目标计划表（2023-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工业投资		技改投资		工业投资		技改投资		工业投资		技改投资	
	投资额 (亿元)	增速 (%)	投资额 (亿元)	增速 (%)	投资额 (亿元)	增速 (%)	投资额 (亿元)	增速 (%)	投资额 (亿元)	增速 (%)	投资额 (亿元)	增速 (%)
全市	155.54	30	29.48	20	194.43	25	35.38	20	243.03	25	42.45	20
潮安区	76.8	32	16.52	20	96.77	26	19.82	20	121.93	26	23.79	20
饶平县	37.38	33	3.01	20	47.85	28	3.61	20	61.72	29	4.33	20
湘桥区	12.33	30	4.66	20	15.41	25	5.59	20	19.27	25	6.71	20
枫溪区	3.93	26	0.95	20	4.72	20	1.14	20	5.66	20	1.37	20
凤泉湖	20.71	30	2.29	20	25.89	25	2.75	20	32.36	25	3.30	20

附件 2

产业转移主平台工业投资及产业转移项目目标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工业投资 (亿元)	51.59	67.07	87.19
2	累计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个)	257	278	306
3	年度亩均工业投资 (万元/亩) *当年新增固投额/园区工业 用地面积	32.14	40.27	51.70
4	亩均工业投资 (万元/亩) *新建成项目亩均工业投资 额	260	270	280
5	亩均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个/亩)	0.0160	0.0167	0.0181

附件 3

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目标计划表

单位：家

区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200	200	200
潮安	115	115	115
饶平	40	40	40
湘桥	20	20	20
枫溪	20	20	20
凤泉湖	5	5	5

附件 4

各县区总投 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投产目标计划表

单位：个

区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3	5	7
潮安	1	2	2
饶平	1	1	2
湘桥	0	1	1
枫溪	0	0	1
凤泉湖	1	1	1

附件 5

各县区总投 500 万元以上增资扩产项目目标计划表

单位：个

区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40	40	40
潮安	20	20	20
饶平	10	10	10
湘桥	2	2	2
枫溪	3	3	3
凤泉湖	5	5	5